

《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》 补充协议

甲方：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

乙方： 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《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，主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由于下一轮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招标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了确保物业管理服务的延续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双方就延长服务期限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延长服务期限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双方商定，延长服务期限的物业管理费用收费标准为：壹拾肆万捌仟叁佰零捌元整，¥148308 元。

（二）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按原合同约定方式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书面补充，甲乙双方各项权利义务按原合同执行，本协议新增其他约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的其他规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协议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者调解不成

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内容相同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乙方：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